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股份發售僅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為基準而作出。就股份發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就公開發售(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其中包括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協定發售價。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售，而發售價預期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銷售限制

每名根據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為本公司僅就香港股份發售刊發，除股份發售中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在不獲授權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可能受到限制，除非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得該機關的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可作出該等行動。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 美國

發售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進行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否則不會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或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發售或出售除外。發售股份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此外，於股份發售開始後40日內，倘任何證券商(不論是否參與股份發售)在並無獲有關規定豁免或並非通過不受限於有關規定的交易進行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則可能會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 英國

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4條，本招股章程並不屬於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金融服務管理局**」)頒佈的招股章程規則所指的招股章程，且並未經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及登記。發售股份不得亦不會向英國公眾(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02B條)發售，惟倘(a)發售前不向公眾派發經核准招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仍可合法發售；及(b)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項下的禁制金融推廣不適用的情況則除外。本招股章程僅派發予以下人士：(i)英國境外人士；或(ii)「**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指令(2003/71/EC)第2(1)(e)條)(a)符合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金融推廣法令**」)第19(5)條(經修訂)所界定「**專業投資者**」且具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的人士；及/或(b)金融推廣法令第49條所述的高資產淨值法人團體、非法團組織及擁有高價值信託的合夥人及信託人或(c)按照其目前形式，可能獲得合法派發的人士(符合(i)及(ii)所述標準之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與本招股章程相關的投資或投資活動僅向有關人士提出並僅會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人士如不屬於有關人士均不可倚賴本招股章程或就此作出任何行動，且應及時將其歸還予本公司。郵費及其他合理寄送成本將予退款。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作為招股章程送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登記。因此，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的文件或材料均不得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發售以供彼等認購或購買或向彼等出售，或邀請或建議彼等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惟以下人士除外：(a) 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b)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訂明的條件，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指的有關人士，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其他人士。倘任何發售股份由一名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而該人士乃：

- (a) 法團(並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其唯一業務乃持有投資而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擁有，每名人士均為認可投資者；或
- (b) 信託(倘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其唯一目的是持有投資，而信託的每名受益人乃個人認可投資者，

則該法團的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39(1)條)或該信託的受益人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形容)在該法團或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提出的要約收購發售股份後的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但以下情況除外：

- (1) 向機構投資者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或第276(4)(i)(B)條所述的要約而產生的任何人士作出；
- (2) 倘轉讓於現時或將來均不涉及代價；
- (3) 倘轉讓符合法律；或
- (4) 證券及期貨法第276(7)條所訂明者。

###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在中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或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重新發售或轉售予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者除外。

###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得向開曼群島公眾發售或出售。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最高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於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將會於本公司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總名冊存置於開曼群島。只有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買賣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集團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安排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貨幣換算

除另有註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1美元兌7.8港元

人民幣0.85元兌1港元

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原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語言

中國國民、實體、部門、機關、證書、名稱、法律、法規等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數字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湊整。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數字湊整所致。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